法院公告

2017年7月3日

(2016)浙0108民初5814号

张伟忠:本院对原告胡菊花诉被告王雅萍、张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05号

郭明寅:本院受理原告郭新刚诉被告郭明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9号

孙议木:本院对原告安燕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0号

台州市黄岩圆盾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75号

烟台润兴葡萄酒有限公司、蓬莱市长城实业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锡山区峰嶂酒业商行、烟台润兴葡萄酒有限公司、蓬莱市长城实业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76号

东莞市厚街永生副食商店、高密华夏庄园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厚街永生副食商店、高密华夏庄园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78号

青岛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汉容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青岛麓龙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79号

永城市天歌商贸有限公司、宁陵玛歌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正点酷饮品有限公司、永城市天歌商贸有限公司、宁陵玛歌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3号

杨德科:本院受理原告金文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374号

杨德科:本院受理原告沈世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945号之一

李骏:本院受理原告鲁伟权诉被告李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9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一、李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鲁伟权借款84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鲁伟权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李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鲁伟权负担8元,由李骏负担42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2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558号

颜建芬、蒋翠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滋奔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2日9时在本院第1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23号

程新会:本院受理方春生与你、徐长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新会、徐长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春生代偿款56269.4元并承担该款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方春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6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新会、徐长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419号

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余发林、张志娟、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30万元及该款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综合费和利息。二、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在被告余发林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时,有权就本案抵押物(淳安县千岛湖镇千岛湖度假公寓6幢1009室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张志娟、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中被告余发林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发林负担,被告张志娟、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420号

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发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余发林、张治花、夏发根、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发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60万元及该款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综合费和利息。二、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在被告夏发根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时,有权就本案抵押物(淳安县千岛湖镇千岛湖度假公寓6幢912室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洪治花、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发林对上述第一项判决中被告余发林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杭州千岛湖佳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夏发根负担,被告洪治花、余发林、淳安千岛湖唐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15选5

第2017173期 投注总额:53861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5 06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9	460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758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 181181 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2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74期 投注总额:57873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7 10 12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10	84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6866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 217717 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3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75期 投注总额:55954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9 10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06	181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215	10元/注

奖池累计 25.7162 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7年7月13日10时起至7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国际0#柴油"169吨,户名"宁波海事法院")进行公开变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 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2楼。案件承办人,池法官:0577-88991885。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h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2017年7月3日

福彩3D 第2017173期

中奖号码: 6 9 4 销售总额:420555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65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1395	173元/注
1D	90	10元/注
2D	56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3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1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3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630716元,返奖额106538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29日

福彩3D 第2017174期

中奖号码: 4 1 4 销售总额:4327289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49	1040元/注
组选3	1055	346元/注
组选6	0	173元/注
1D	69	10元/注
2D	15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6	21元/注
包选3全中	2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746054元,返奖额125175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30日

福彩3D 第2017175期

中奖号码: 0 0 1 销售总额:4023994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756	1040元
组选3	1660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8241元		

浙江销售2634496元,返奖额240884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75期

全国销量:320592160元 浙江销量:2484286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3 06 19 21 29 0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7注	6363935元/注
二等奖	●●●●●●	90注	132604元/注
三等奖	●●●●●+★	180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8496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9784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4591274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杭州2注),12注二等奖(宁波5注,台州3注,杭州、湖州、金华、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7.113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29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75期 投注总额761271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11 19 20 25 26 27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570075元/注
二等奖	●●●●●●★	15注	16287元/注
三等奖	●●●●●●	261注	1872元/注
四等奖	●●●●●★	74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34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66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8874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6月30日

福彩6+1

第2017075期 投注总额:75891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1 0 1 6 7 5 鼠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21324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5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	88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生肖码)按位相符+这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893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045.6893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永增彩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永增彩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永增彩印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台州市永增彩印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台州新大力印刷有限公司	7999979.83	8399140701	台州新双登板业有限公司,徐再定、陈小莉,台州市路桥大力彩印有限公司	8399140701-01、8399140701-02、8399140701-03、839914070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5年6月12日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宁波歌绿源进口有限公司	2013年镇海字811号、2014年镇海字0121号、2014年镇海字0136号、2014年镇海字0785号	29,799,999.98	1,024,635.42	30,824,635.40	保证人:宁波华科科技有限公司、郑忠义、方小苹 抵押人:宁波歌绿源进口有限公司

注:1.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3日

联系电话:(0571)87836709、87836743 (0574)87245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3日

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1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949.100751	230.673771	抵押人:浙江凯高镜业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保证人: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凯高镜业有限公司、屠有军。
2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36065.861833	736.305992	抵押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保证人:海丰华城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宸能源有限公司、蔡成化、王春兰。
3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1820.000000	37.308556	抵押人: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保证人:嘉兴华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永欣建业有限公司、苗忠兴。
	合计	41834.962584	1004.288319	